

(2019)浙0381破47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远东都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发现远东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朱美芳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3月18日裁定受理远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3月21日,本院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远东公司管理人。远东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14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瑞祥新区瑞丽华庭A5幢8楼;联系人:杨瑞忠(1335337748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远东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远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7民初9210号

缪小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吕明钱诉被告温从则、陈显富、陈帮兵、吴计奖、缪小平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4民初788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萌萌与被告王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7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686号

王伟玲、胡国栋:本院受理原告汪晓华诉王伟玲、胡国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不到庭应诉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1132号

仲君明:本院受理原告高金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1111号

嘉兴市启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王喆龙: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正恒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1133号

朱来忠:本院受理原告高金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9601号

桐乡市桔梵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福明与被告桐乡市桔梵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96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桐乡市桔梵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朱福明价款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桐乡市桔梵服饰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桐乡市桔梵服饰有限公司负担。支付给原告朱福明。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1788号

施敏杰:本院受理原告郑伟伟诉被告张利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463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1788号

司欣欣:本院受理原告郑建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决被告归还借款10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1788号

蒋建洪:本院受理原告关强诉被告蒋建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决被告归还借款10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1788号

张利峰:本院受理原告沈伟伟诉被告张利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463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1788号

蒋利峰:本院受理原告沈伟伟诉被告张利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463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